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五日、六月二十四日、七月十六日及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獲通過。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委派代表根據投票指示提交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經修訂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買賣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196,812,540 (100%) | 0 (0%)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6,243,785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59,5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4%)。因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6,667,78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66%)。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及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